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郯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郯县李口镇人民政府郯县李口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郯县李口镇人民政府郯县李口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郯县李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老昝庄村、小昝庄村、袁庄村 3 个村组的道路工程、路灯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67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李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院内7号

邮政编码：467100　　邮政编码：4672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光程威

委托代理人：张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7579221　　电　话：1783959527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郏县工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城关支行

账　号：941004010069830005　　账　号：16213001040003031